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台中世界貿易中心201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8,409,502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44,891,366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930,736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5.62%

出席董事：鄭成田、李榮洲、許智程、陳宣賀、蘇艷雪。

主席：鄭成田



記錄：楊蕙綾

楊蕙綾

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權，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鑑。

說明：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7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鑑。

說明：107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7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一、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 二、本公司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5,000,000 元及 2,300,000 元，分派比率分別為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之 2.71%及 1.25%。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

案由：107 年度背書保證，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無背書保證情形。

第五案

案由：董事責任險投保事宜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董事的責任保險）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已完成董事責任險投保，並提報董事會，以美金 500 萬元保險金額，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投保，保險期間一年。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4,891,36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832,564 權 (含電子投票 872,534 權)	99.87%
反對權數 19,100 權 (含電子投票 19,100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702 權 (含電子投票 39,102 權)	0.09%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40,079,09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007,909 元、特別盈餘公積 7,480,69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792,874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250,383,361 元。考量資金運用及避免股本膨脹，擬發放現金股利 68,417,502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81,965,859 元。檢附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68,417,502 元，每股配發 1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20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68,417,502 股計算。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因本公司於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前因辦理員工認股權履約、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依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4,891,36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832,564 權 (含電子投票 872,534 權)	99.87%
反對權數 19,100 權 (含電子投票 19,100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702 權 (含電子投票 39,102 權)	0.09%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44,891,36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831,564 權 (含電子投票 3,869,516 權)	99.87%
反對權數 20,100 權 (含電子投票 20,100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702 權 (含電子投票 39,102 權)	0.09%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44,891,36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831,564 權 (含電子投票 871,534 權)	99.87%
反對權數 20,100 權 (含電子投票 20,100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702 權 (含電子投票 39,102 權)	0.09%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44,891,36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821,564 權 (含電子投票 861,534 權)	99.85%
反對權數 20,100 權 (含電子投票 20,100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702 權 (含電子投票 49,102 權)	0.11%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依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詳附件 8。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44,891,36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821,564 權 (含電子投票 861,534 權)	99.85%
反對權數 20,100 權 (含電子投票 20,100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702 權 (含電子投票 49,102 權)	0.11%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與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通過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二、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董事及其代表人名單：

(1) 董事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代表人-陳宣賀擔任「英屬開曼群島商 Nextdrive Inc.」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44,891,36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829,564 權 (含電子投票 869,534 權)	99.86%
反對權數 22,100 權 (含電子投票 22,10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702 權 (含電子投票 39,102 權)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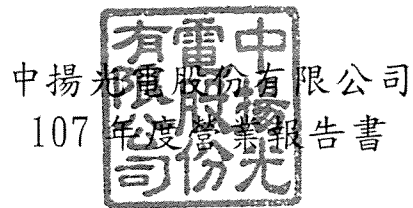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36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柒、【附件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中揚光電 108 年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萬分的謝意。茲將 107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8 年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以下同) 1,195,833 仟元，較 106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 1,004,137 仟元增加 19.09%；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140,079 仟元，較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42,791 仟元減少 42.30%。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分 析 項 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36	29.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88	160.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2.19	247.47
	速動比率(%)	113.41	185.83
	利息保障倍數	25.18	68.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2	17.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5	26.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19	56.97
	純益率(%)	11.71	24.18
	每股盈餘(元)	2.30	4.58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項目	研發結果
頂針壓縮模具開發	補模板壓縮模具之不足，有效改善鏡片內應力
標準加工程式建立	模組化加工流程，使產出品質更一致化
開發外徑 25mm 以上之鏡片模具	擴大鏡片產品類別之模具能力
12 穴&16 穴標準模具技術提升	偏芯目標 0.5μm 以內
交叉式塑膠模具水路	新式水路優化模具均溫性

二、108 年度營運計劃

(一)營運方針：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精益求精、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堅持「卓越品質、準確交期、持續改善」的品質政策。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不斷超越自我為目標，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提高客戶滿意度，致力於達到員工及客戶信賴與支持的企業環境。

(二)預期產銷概況：

市場趨勢手機雙鏡頭規格將由高階機種下放至中階機種，加上高階機種陸續採 6P 鏡頭、甚至 7P 鏡頭，光學模具成長需求仍持續存在。亦同時開發車載鏡頭及安全監控之鏡片模具產，期以逐步打入非手機鏡頭市場領域，降低下游產業景氣循環對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另因應模造玻璃將大量應用於汽車或手機市場，本集團亦佈局非球面模造玻璃製造，預期集團成長動能將會延續且擴增。

(三)研發計畫：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車載鏡筒(Barrel)4 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車載鏡筒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車載鏡座(Holder)4 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車載鏡座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手機鏡座(Holder)8 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手機鏡座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醫療內視鏡鏡頭	佈局醫療產業之高單價內視鏡頭的研發與量產
NB 及平板裝置鏡頭	高解析微小型鏡頭，目標朝高畫質、窄邊框、薄型化等研發方向
模造鏡片	高階特殊運用，耐高低溫特殊環境及生醫技術使用
模仁加工自動化	模組化加工流程，使產出品質更快速與一致化
雷射咬花	導入雷射取代傳統噴砂的消光方式

(四)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 落實流程指標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 (2) 精實管理實行推進，徹底消除浪費。
- (3) 製造智能化導入，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
- (4) 以台灣母公司作為營運總部，有效應用各廠分工優勢，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彈性運作，以降低成本來強化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

2.行銷策略：

- (1) 積極進攻 NB 鏡頭市場搭配 HD、3P、4P 鏡頭開發及國際化發展策略，爭取與各品牌大廠合作及共同研發新產品或新附加價值商品，並可同步掌握市場動向提供更專業及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2) 針對市場主流機種，開發高階 5P、6P 鏡頭模組，提早建立量產技術能力，檢討各項鏡頭規格所需的模具，製程設備加工能力，提出解決方案達成客戶需求，進行相關未來鏡頭模組規格之討論與開發。

(3) 快速的成本變革方案，提高物料使用率及降低物料購買成本，增加報價上的競爭力將產品分級分類，針對不同市場開出不同報價，爭取訂單，回收製造成本。

展望 108 年，國際上仍存在中美貿易等相關議題的不確定因素，中揚光電秉持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精神，整合集團資源且認真踏實地做好每個環節，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並充分發揮公司的核心價值，在面對法規及產業環境之變遷時，有最快速的適應調整能力。

最後，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員工及企業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指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成田



總經理 李榮洲



柒、【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顏幸福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艷雪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柒、【附件三】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集團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孝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8,864	11	261,884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414,634	16	324,915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16,701	1	8,17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511	-	3,555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56,911	10	175,233	1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7,794	2	23,307	1
		<u>1,046,415</u>	<u>40</u>	<u>797,072</u>	<u>4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03,884	54	935,159	5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5,130	1	8,2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8,109	1	25,91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u>101,365</u>	<u>4</u>	<u>56,339</u>	<u>3</u>
		<u>1,548,488</u>	<u>60</u>	<u>1,025,620</u>	<u>56</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250,572	10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48,966	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130	4	69,223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七)		210,081	8	146,857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996	1	46,594	3
其他流動負債		2,874	-	59,413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u>7,560</u>	<u>-</u>	<u>-</u>	<u>-</u>
		<u>645,179</u>	<u>25</u>	<u>322,087</u>	<u>1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42,440	5	200,000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6,083	1	21,132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83	-
		<u>168,523</u>	<u>6</u>	<u>221,315</u>	<u>12</u>
負債總計		<u>813,702</u>	<u>31</u>	<u>543,402</u>	<u>30</u>
權益： (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684,365	27	600,415	33
資本公積		808,259	31	387,434	21
法定盈餘公積		39,565	2	15,286	1
特別盈餘公積		9,715	-	-	-
未分配盈餘		271,872	10	285,870	16
其他權益		<u>(32,575)</u>	<u>(1)</u>	<u>(9,715)</u>	<u>(1)</u>
權益總計		<u>1,781,201</u>	<u>69</u>	<u>1,279,290</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94,903</u>	<u>100</u>	<u>1,822,692</u>	<u>100</u>
資產總計		<u>\$ 2,594,903</u>	<u>100</u>	<u>1,822,69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黃典博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七)	\$ 1,195,833	100	1,004,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712,578	60	469,902	47
5900 營業毛利	483,255	40	534,235	53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380	3	34,942	4
6200 管理費用	130,695	11	113,87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442	7	21,30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1,753	2	-	-
	285,270	23	170,115	17
6900 營業淨利	197,985	17	364,120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907	-	1,24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4,510	1	(6,071)	(1)
7050 財務成本	(7,630)	(1)	(5,049)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三))	2,007	-	(12,177)	(1)
	1,794	-	(22,050)	(2)
7900 稅前淨利	199,779	17	342,070	3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9,700	5	99,279	10
8200 本期淨利	140,079	12	242,791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90)	(1)	1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2,309	-	(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481)	(1)	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81)	(1)	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598	11	242,886	2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0		4.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0		4.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6,601	-	11,459	-	5,084	-	102,316	(9,8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0,202	-	(10,20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9,03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02	-	(59,237)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	-	242,791	-
本期淨利	-	-	-	-	-	-	-	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現金增資	113,750	-	(11,459)	-	-	-	242,791	95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40,000	-	-	(40,000)	-	-	-	-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64	-	-	4,936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123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415	-	-	387,434	15,286	-	285,870	(9,7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4,279	-	(24,27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71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20,083)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24,279	-	(154,077)	-
本期淨利	-	-	-	-	-	-	140,0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481)
現金增資	80,000	-	-	-	-	-	140,079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81,238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694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4,365	-	-	808,259	39,565	9,715	271,872	(15,379)
								(15,379)
								27,464
								1,781,201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779	342,0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347	62,359
攤銷費用	3,491	2,1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1,753	5,592
利息費用	7,630	5,049
利息收入	(2,907)	(1,2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333	3,1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其他	36	5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7,683	87,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94,154)	(165,54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15	20,313
存貨增加	(77,324)	(14,917)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467)	30,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21)	48
合約負債減少	(8,598)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3,544	(24,75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678	67,46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59)	5,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786)	(81,398)
調整項目合計	(7,103)	6,1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676	348,199
收取之利息	2,739	1,347
支付之利息	(7,652)	(4,982)
支付之所得稅	(85,345)	(68,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418	276,0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2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8,847)	(758,3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81	1,7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84)	(151)
取得無形資產	(7,879)	(4,067)
保本型理財商品減少	-	16,1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427)	(17,857)
受限制資產增加	(25,293)	(16,8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144)	(779,2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572	(46,125)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3)	(2)
發放現金股利	(120,083)	(49,035)
現金增資	461,238	521,66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5,369	626,5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3)	2,1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980	125,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884	136,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864	261,8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權益法投資。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學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採合併報表角度，該子公司之收入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5,572	9	217,496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	186,857	8	86,869	5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59,309	7	179,46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8	-	3,246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32,336	6	152,237	9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65,123	7	93,310	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708	-	2,885	-
	880,133	37	735,505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9,387	18	275,626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83,978	41	592,517	35
1780 無形資產	7,394	-	5,1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6,765	1	18,4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80,135	3	46,412	3
	1,527,659	63	938,250	56
	2,407,792	100	1,673,7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26,000	9	-	-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六))	6,1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31	1	9,107	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70,528	3	27,615	2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0,277	5	72,846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82	1	31,350	2
其他流動負債	2,877	-	32,415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7,560	-	-	-
	458,155	19	173,333	1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42,440	6	200,000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996	1	21,132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68,436	7	221,132	13
	626,591	26	394,465	24
權益：				
普通股股本	684,365	28	600,415	36
資本公積	808,259	34	387,434	23
法定盈餘公積	39,565	2	15,286	1
特別盈餘公積	9,715	-	-	-
未分配盈餘	271,872	11	285,870	17
其他權益	(32,575)	(1)	(9,715)	(1)
	1,781,201	74	1,279,290	76
	2,407,792	100	1,673,75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七)	\$ 856,984	100	735,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574,542	67	366,715	50
營業毛利	282,442	33	368,765	5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3,254)	(5)	24,850	3
5900 營業毛利	325,696	38	343,915	47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817	1	10,936	2
6200 管理費用	100,260	12	90,17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191	9	15,45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526	1	-	-
	197,794	23	116,562	16
6900 營業淨利	127,902	15	227,353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7,195	1	2,94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八))	15,385	2	(18,746)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181	3	103,106	14
7050 財務成本	(6,346)	(1)	(4,901)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68	-	(11,578)	(2)
	49,283	5	70,824	10
7900 稅前淨利	177,185	20	298,177	4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7,106	4	55,386	8
8200 本期淨利	140,079	16	242,791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90)	(1)	1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2,309	-	(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481)	(1)	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81)	(1)	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598	15	242,886	3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0		4.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0		4.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	426,601	11,459	-	5,084	-	102,316	(9,810)	-	535,650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0,202	-	(10,202)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49,035)	-	-	(49,03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02	-	(59,237)	-	-	(49,0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42,791	-	-	242,791
本期淨利	-	-	-	-	-	-	-	-	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95
現金增資	113,750	(11,459)	-	-	-	242,791	-	-	242,886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	-	419,375	-	-	-	-	-	521,666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64	-	(40,000)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936	-	-	-	-	-	25,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415	-	387,434	15,286	-	285,870	(9,715)	-	1,279,2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4,279	-	(24,27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71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71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0,083)	-	-	(120,083)
本期淨利	-	-	-	24,279	-	(154,077)	-	-	(120,0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079	-	-	140,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481)	-	(7,481)
現金增資	80,000	-	-	-	-	140,079	(7,481)	-	132,59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381,238	-	-	-	-	-	461,23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94	-	-	-	-	-	69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4,365	-	808,259	39,565	9,715	271,872	(17,196)	(15,379)	1,781,20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其他應收款減少

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合約負債減少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

受限制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77,185	298,1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343	16,103
攤銷費用	2,470	1,6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526	174
利息費用	6,346	4,901
利息收入	(7,195)	(2,9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639	3,1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181)	(103,10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3,254)	24,850
其他	(185)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09	(45,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5,903)	(87,36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186	3,619
存貨增加	(71,813)	(29,2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23)	2,80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32
合約負債減少	(22,977)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4,137	(15,28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276	43,71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25)	3,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542)	(78,014)
調整項目合計	(123,033)	(123,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152	174,960
收取之利息	7,027	2,882
支付之利息	(6,226)	(4,813)
支付之所得稅	(55,067)	(34,7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4)	138,3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42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251)	(483,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3	1,5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31)	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901	(152,237)
取得無形資產	(4,668)	(2,1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269)	(13,057)
受限制資產增加	(25,293)	(16,8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790)	(666,0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6,000	(3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2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083)	(49,035)
現金增資	461,238	521,66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0,980	642,6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76	114,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496	102,6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572	217,49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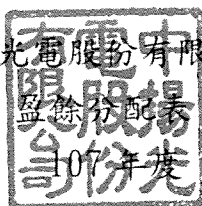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博聲



柒、【附件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31,792,874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0,079,093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4,007,909)
減：特別盈餘公積	(7,480,69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50,383,361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1.0 元	(68,417,502)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81,965,859
註：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因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80,697 元。	

負責人：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柒、【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壹拾億元整</u> ，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捌億</u> 元整，分為 <u>捌仟萬</u>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略)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無。</u>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
第廿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 <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略)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

第廿條之一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u>	<u>無。</u>	配合公司營運及需求法令規定。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u>本章程第一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柒、【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但其他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u>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項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項規範。 二、現行第五項至第八項移列第六項至第九項。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u> →特定 <u>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u> 、匯率、 <u>價格或費率</u> 指數、 <u>信用評</u>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項，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

<u>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七(略)	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七(略)	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項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出具該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u>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出具該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程序，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

<u>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程序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五條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u>，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三)(略)	第五條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三)(略)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係屬專業投資公司外，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二) (略)	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係屬專業投資公司外，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二) (略)	
第六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u>及</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u>或</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	第六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四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三、第四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同。</u> (二)~(五) (略)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五) (略)	
第八條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五、六、七、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五、六、七、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九條之一第十條</u>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係依第三條第三項定義，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u>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 略	第八條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五、六、七、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五、六、七、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係依第三條第三項定義，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 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	一、調整援引條次。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租賃辦公室、土地廠房或設備等，再分租之必要及需求，爰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四、五、六、七、九及本條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 (七)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二條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準則程序 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 或子公司間、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在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其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二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 (七)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在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其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二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略)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

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第三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三點整併至第二點，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四款第一目第二點、第四款第二目，以為明確。

六、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三項第六款第四目，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七、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

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五年。 3. (略) <u>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壹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九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壹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	一、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 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第十條</u>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十二十三</u>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一條</u>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1.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均應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避險操作為目的，依所<u>訂定</u>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於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對往來金融機構的授權交易人員、額度授信內容及可承作的金融商品皆應呈董事會討論案通過，並紀載於會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1.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均應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避險操作為目的，依所訂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於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對往來金融機構的授權交易人員、額度授信內容及可承作的金融商品皆應呈董事會討論案通過，並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議記錄，子公司董事會授信案也需呈母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即財務最高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即財務最高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定程序辦理。	紀載於會議記錄，子公司董事會授信案也需呈母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即財務最高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即財務最高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第十二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

外，並至少保存五年：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2)(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外，並至少保存五年：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2)(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

僅限國內公債。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租賃辦公室、土地廠房或設備等，再分租之必要及需求，爰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五、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

六、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二) 略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略

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二) 略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略

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程序規範用語，將本程序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

		位債券。 七、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略)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略)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需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 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需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中人事獎懲相關規定執行之。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中人事獎懲相關規定執行之。	一、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u>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各條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

<u>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權，爰修正本條。
<u>第十八條</u>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訂定日期：民國一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訂定日期：民國一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修訂日期

柒、【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之明確。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其他<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之明確。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
參、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肆、其他事項 一~二（略） 三、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略）	肆、其他事項 一~二（略） 三、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略）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伍、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作業程序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實施。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u>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u>	伍、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作業程序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實施。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 二、更新修訂日期及次數。

柒、【附件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主旨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程序依據台灣地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其他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壹、主旨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程序依據台灣地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
伍、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在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最近期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於前兩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伍、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在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最近期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於前兩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訂條文重複內容。

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三 (略)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七 (略)	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三 (略)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七 (略)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捌、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略)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捌、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略)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二、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玖、其他事項 一 (略) <u>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u> <u>三二</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	玖、其他事項 一、(略)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

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四三</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u>五四</u>、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	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五、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二、因現在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背保辦理情形，故刪除第二項提報股東會。
拾、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訂定日期: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u>第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拾、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訂定日期: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四項。 二、更新修訂日期及次數。